

江西省中小企业协会

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细则

中央“八项规定”是各行各业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举措，对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意义深远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加强协会作风建设，提升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，特规定如下。

（一）协会全体人员尤其是负责人和专职工作人员、退休党员干部要深刻认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重大意义，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，营造风清气正、务实高效的工作氛围，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服务。

（二）积极参加省社工部和工信厅行业综合党委组织的学习教育活动，领会并精准把握其精神实质，通过会长办公会、各小组（专委会、办事处）开展的活动，传达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，并通过协会各媒体大力宣传，做到人尽皆知、令行禁止。

（三）协会负责人、各组组长（专委会、办事处主任）、驻组副秘书长及专职工作人员，积极参与调研活动，深入全面了解企业情况，获取真实准确的信

息，避免走过场。建立调研问题跟踪落实机制，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。定期向会员企业反馈调研成果及问题解决情况，接受企业监督。

（四）按照协会《章程》规定的要求，严格控制会议数量、会议规模、参会人数。召开会议提前制定方案，明确会议主题、内容、时间、地点、参会人员等，接受会员监督。提倡开短会、讲短话，力戒空话、套话，提高会议效率。

（五）严格控制文件数量，发文注重针对性和实效性，突出思想性、指导性和可操作性，避免内容空洞、冗长。进一步推进协会办公信息化建设，推广电子文件应用，能够通过电话、邮件、协会官网、公众号等方式传达的事项，不再印发文件。

（六）协会各项经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，年初编制详细的预算方案，明确经费支出项目、金额和用途，经协会理事会或者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严格执行预算，严禁超预算支出，确需调整预算的，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建立健全经费支出审核制度，严格审核经费支出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合理性，杜绝铺张浪费。

定期公开经费收支情况，每年向会员大会报告年度经费收支情况，接受会员监督。

（七）所有协会成员，尤其是协会负责人、专职工作人员、退休党员干部都要坚决抵制违规吃喝，坚决做到严于律己、严负其责、严管所辖，从我做起，从现在做起，成为风清气正的维护者。坚持同城不吃请，公务出差不接受超标准接待，异地自行解决就餐或仅在企业用工作餐，用工作餐时杜绝酒水；来客公务接待陪同人数严格控制，接待标准严格控制，与工作无关人员不得陪同，且陪同人数不得超过来客人数，接待标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同时，倡导会员单位之间开展互动也要秉承精简节约的原则。

（八）定期组织协会负责人、专职工作人员、退休党员干部开展专题学习、警示教育等活动，通过学习党纪国法、观看警示教育片、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形式，增强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意识，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。

协会负责人、专职工作人员、退休党员干部，要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，严禁接受企业的礼品、礼金、旅游等不正当利益；开展调查研究、召开各类会议、进行各项活动，都要做到勤俭节约，不安排纪念品或随手礼；负责人走访调研会员单位，统一安排车辆。如果召开具有特殊意义的会议（比如年会等）确有需要安排随手礼或就餐的，需要会长办公会研究

决定。在与企业交往过程中，必须保持亲清关系，做到既热情服务又不逾矩。

（九）协会成立由理事、监事和会员代表组成的监督小组，负责对协会贯彻落实“中央八项规定”精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监督小组认真开展检查活动，并向理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督检查情况。

设立廉政监督举报电话（0795）88120785，接受会员企业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。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